

# 宁夏大学

## 数学统计学院

宁大数统院发[2018]7号

### 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接收 2017 级本科生 转专业申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《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暂行规定》（宁大校发〔2017〕290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宁夏大学《关于做好2017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学生处〔2018〕21号）通知要求，做好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接受转专业对象

我校2017级全日制在校一本理工类专业本科生。

#### 二、接受转专业条件

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和学习要求，数学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其他专业需满足学校条件，非数学专业学生申请转入数学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良好、学习目标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。

（二）对数学类相关专业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动力。

（三）《高等数学》和《线性代数》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####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入：

（一）按照普通高校（招生）考试类别的划分：文史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等类别、第二批次录取的；

（二）招生专业有特殊要求的；

（三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
- (四) 已修课程成绩有不及格的；
- (五)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的；
- (六)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#### **四、接受转专业时间和程序**

(一)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，符合学校和我院转专业条件且自愿要求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填写《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将此表、成绩单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(二) 学院通过考核选拔，确定拟接受转专业学生名单和具体专业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数学与应用数学（教师教育方向）专业总人数小于等于 90 人。如果转入人数导致超过人数上限，依学习成绩择优录取；未被数学与应用数学（教师教育方向）专业接收的学生，如果本人愿意，则可以转入其他数学类专业；否则，学院所有专业不予接收。

(三) 对于拟接受转专业学生名单和具体专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，将学生名单汇总表、《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、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及学生成绩单报送学生处教育管理科。

(四) 接受转入专业学生名单和专业最终以学校下发的文件为准。

#### **五、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学习的课程学习说明**

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习的要求，所有转入学院学习的学生，需重修数学相关专业基础课程，包括《空间解析几何》、《数学分析 I》、《数学分析 II》、《高等代数 I》、《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》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数学统计学院。**

**宁夏大学数学统计学院**

**2018 年 5 月 3 日**